

01、甲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，經乙同意後，與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。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？

- (A) 甲乙離婚後，契約即行終止
- (B) 甲乙離婚後，契約自始無效
- (C) 甲乙不論有無離婚，乙均得隨時撤銷該契約
- (D) 甲乙不論有無離婚，乙均得隨時撤銷該同意

(100 律師)

〔解析〕

(D) 甲乙不論有無離婚，乙均得隨時撤銷該同意

【題目解答】

◎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及 2 項（他人死亡保約代訂之限制）

- ①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並約定保險金額，其契約無效。
- ②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，得隨時撤銷之。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。

02、危險增加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，要保人如未通知保險人，保險人得為何者之主張？

- (A) 得主張違反通知義務而行使解除權
- (B) 得請求損害賠償
- (C) 得主張契約無效
- (D) 得終止契約

(100 律師)

〔解析〕

(B) 得請求損害賠償

【題目解答】

◎保險法第 59 條（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）

- ①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，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。
- ②危險增加，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，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。
- ③危險增加，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。
- ④危險減少時，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。

◎保險法第 60 條（危險增加之效果）

- ①保險遇有前條情形，得終止契約，或提議另定保險費。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，其契約即為終止。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，保險人如有損失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- ②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，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，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，喪失前項之權利。

03、乙任職丙銀行，甲為其職務保證人，丙與丁保險公司訂立員工誠實保證保險。

- 乙侵占公款，丁對丙全額理賠後，可否訴請甲賠償？
- (A)不可，因甲丁之間無任何法律關係
- (B)不可，因丁之保險代位僅限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- (C)可，只要是丙原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丁均得代位行使之
- (D)可，甲之保證範圍本來就涵蓋保險人丁 (100 律師)

〔解析〕

(C) 可，只要是丙原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丁均得代位行使之

【題目解答】

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，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。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可知，當該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，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，惟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於員工信用保證保險，員工（乙）本係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，保險人對之無代位權可言，惟員工（乙）之不誠實行為即屬「故意」，因被保險人之員工（乙）故意行為所致者，保險人對該員工（乙）當然有代位權，除非該員工（乙）可證明其不誠實行為非屬故意。當然亦可向職務保證人甲訴請賠償。

04、依據保險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保險標的，得由要保人，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條款，作定值或不定值約定之要保
- (B)保險標的，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，發生全部損失或部分損失時，應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
- (C)保險人應於承保前，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，不得超額承保
- (D)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，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作為保險價額 (100 律師)

〔解析〕

(B) 保險標的，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，發生全部損失或部分損失時，應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

【題目解答】

◎保險法第 50 條（不定值與定值保險契約）

- ①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，及定值保險契約。
- ②不定值保險契約，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，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。
- ③定值保險契約，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。

05、關於責任保險，依照保險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？

- (A)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一律應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，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負擔之
- (B)被保險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得請求保險人墊給進行抗辯所需之必要費

用

(C)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，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

(D)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，第三人未受賠償以前，保險人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(100 律師)

〔解析〕

(A)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一律應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，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負擔之

【題目解答】

◎保險法第 91 條（必要費用之負擔）

①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，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由保險人負擔之。

②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。

06、關於住宅綜合保險（標的含動產、不動產、屋主責任等），下列何者所致之危險增加，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？

(A)被保險人將住宅用途改為民宿

(B)該住宅附近進行捷運新建工程

(C)被保險人協助慈善團體，供游民暫宿

(D)該住宅附近臨時停放吊車 (100 律師)

〔解析〕

(A)被保險人將住宅用途改為民宿

【題目解答】

◎保險法第 59 條（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）

①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，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。

②危險增加，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，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。

③危險增加，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。

④危險減少時，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。

◎保險法第 61 條（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例外）

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不適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：

一、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。

二、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。

三、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。

◎保險法第 62 條（不負通知義務者）

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，不負通知之義務：

一、為他方所知者。

二、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，或無法諉為不知者。

三、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。

07、人壽保險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，而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；其金額不得少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：

- (A)二分之一 (B)三分之二 (C)四分之三 (D)五分之四

(100 律師)

〔解析〕

(C) 四分之三

【題目解答】

◎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（解約金之償付）

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，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；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。

08、依保險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人壽保險契約，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
(B)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並約定保險金額，其契約無效
(C)對於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所為之書面同意，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之。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
(D)對於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所為之書面同意，經被保險人撤銷者，視為被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

(100 律師)

〔解析〕

(D) 對於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所為之書面同意，經被保險人撤銷者，視為被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

【題目解答】

◎保險法第 105 條（他人死亡保約代訂之限制）

- ①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並約定保險金額，其契約無效。
②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，得隨時撤銷之。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。
③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，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。

09、關於財產保險業與人身保險業得經營業務之範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人身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
(B)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
(C)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經營傷害保險
(D)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經營年金保險

(100 律師)

〔解析〕

(D) 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經營年金保險

【題目解答】

◎保險法第 138 條第 1 項（財產保險、人身保險原則上不得兼營等）

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，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，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。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、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未在保險法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，應給付之遲延利息如何計算？

- (A) 年利一釐 (B) 年利五釐 (C) 年利一分 (D) 年利二分
(100 律師)

〔解析〕

(C) 年利一分

【題目解答】

◎保險法第 34 條（賠償金額之給付期限）

①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。無約定期限者，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。

②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，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。